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23年10月23日，喜相逢集團與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德永盛」）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喜相逢集團同意委聘寧德永盛就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的若干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相逢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產生及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物業管理服務涉及的服務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公開市場同類服務的市價以及歷史費率。

董事估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估算的基礎為(i)寧德永盛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估計樓面面積；及(i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其中所述進行關連交易的機制。預計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不時且需要時與寧德永盛或其分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合約。個別服務合約可能僅載列在各重大方面與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列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福州盛輝全資擁有寧德永盛，而福州盛輝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其父親及劉偉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擁有約4.48%及約95.52%。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寧德永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少於0.1%，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擔保

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關連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 財務獨立」一節。

此外，葉富偉先生個別及／或連同本集團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簽訂的若干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之個人擔保(「葉先生關連擔保」)，年利率為介乎9.98%至10.00%。葉先生關連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有效。

黃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我們大股東。葉富偉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各自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此，[編纂]後，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各自就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並非利用本集團的資產以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或葉富偉先生為受益人作為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獲豁免遵守報告、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